

年产 32000 立方米细木工免漆生态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4 月 12 日，融水县弘菲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32000 立方米细木工免漆生态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人员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特邀专家等代表（名单附后）。经过现场核实，查看有关材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的要求，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融水县弘菲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2000 立方米细木工免漆生态板项目租用融水县枫厦木业有限公司的厂房、经增加少量设备及厂房简单改造后用于建设细木工免漆生态板生产线，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30280.48 平方米。项目购置锅炉、热压机等设备，并配套生产项目所需的胶黏剂，自制胶仅供项目生产需要，不外售。生产规模为年产 32000 立方米细木工免漆生态板。项目总投资 16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6.6%。

（二）项目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09 月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32000 立方米细木工免漆生态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09 月 20 日，获得了柳州市融水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年产 32000 立方米细木工免漆生态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融水环审[2019]18 号。2019 年 11 月投入试运营。

2020 年 09 月 27 日~09 月 28 日、2020 年 12 月 08 日~12 月 09 日，我公司委托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物排放现状、防治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处理效果进行了监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设备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为连续生产，调胶、制胶、涂胶设备在停机检修时进行清洗，除去粘附的树脂胶，清洗频次约为每年一次，废水产生量约为 $10\text{ m}^3/\text{次}$ （即 $10\text{ m}^3/\text{a}$ ）。项目采用密封罐临时储存设备清洗水，存至一定量后委托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融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融江。

（二）废气污染防治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包括砂光、锯边工序产生的木屑粉尘，涂胶、热压、预压废气，制胶废气以及锅炉烟气。

项目砂光、锯边工序产生木屑粉尘：本项目在砂光、锯边工段上方安装集气罩，产生的木屑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由于粉尘大部分为大颗粒碎木屑，厂房均为封闭厂房，未被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大部分在车间内自然沉降，少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至周围环境中。

项目在涂胶、预压、热压工序等加工过程中受热会有游离甲醛挥发出来。本项目生产在封闭厂房内进行，涂胶、预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以无组织形式逸散。项目热压工序安装集气罩，产生的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根主管送入 UV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少量未被集气罩收集的游离甲醛废气以无组织形式逸散，经车间排风机强制通风，较容易稀释扩散。

脲醛树脂胶由尿素和甲醛缩聚而成，在脲醛树脂胶的生产过程中，反应釜会有部分甲醛挥发，本项目将反应釜设置夹套冷凝循环系统强制冷凝回收逸散有机废气和水蒸气，并返回制胶生产线。但在换气和投料时，仍有少量有机废气和氨无组织逸散。本项目在反应釜上方安装集气罩，将投料逸出的甲醛、氨气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设置 1 台 6t/h 生物质蒸汽锅炉和 1 台 240 万大卡导热油炉供热，燃料均为木材，燃烧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有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40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污染防治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热压机、锯边机、砂光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

备噪声。本项目主要采取的降噪措施为选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并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设置在厂房内，且设置基础减震垫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砂光、锯边工序产生的废木材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木屑粉尘，锅炉燃料燃烧产生的灰渣、锅炉除尘器收集的木灰渣以及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棉纱手套以及含油抹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木材边角料和收集的木屑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锅炉炉膛木灰渣及锅炉除尘器的木灰渣收集后提供给周边农户用作农肥。机械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棉纱手套以及含油抹布产生量集中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液压油、液压油桶、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活性炭、三聚氰胺和烧碱包装袋和桶以及设备清洗废水。以上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存放于危废暂存间，收集至一定量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机油桶、液压油桶由厂家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其他措施

本项目建设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设计、施工、试运行期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没有发生污染事件，未接到任何投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2020年09月27日-09月28日、2020年12月08日-12月09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二）废气监测结果

导热油炉、蒸汽锅炉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浓度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热压工序废气甲醛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制胶工序产生的甲醛排放浓度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氨排放速率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排放标准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甲醛、氮氧化物监测结果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监测结果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

(三) 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勘察和检查,项目基本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经监测,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固体废物妥善处理,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总体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1	周世江	融水县弘菲木业	总经理	15150769999
2	王科	融水县弘菲木业有限公司	会计	1777268536
3	黄志明	广西祥利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3978010836
4	冯明	广西环境产业协会	高工	13517729062
5	刘强	广西柳州同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59667429
6	陈祥	广西永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员	15078425163

融水县弘菲木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